|  |  |
| --- | --- |
| **012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21)(Add.3)-C** |
|  | **2019年10月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9.1(9.1.3)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 (9.1.3) 第**157**号决议（**WRC-15**）– 有关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5 925-6 425 MHz和6 725-7 025 MHz频段中新型非对地静止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的研究

引言

根据第**157**号决议**（WRC-15），**在WRC-19议项9（问题9.1.3）的框架下进行了各种研究。

没有议项研究支持对《无线电规则》第**22**条（epfd）和《无线电规则》第**21**条（pfd）中规定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5 925-6 425 MHz和6 725-7 025 MHz频段的现有限值进行审查。

一些研究建议，应在《无线电规则》第**9.12**款下，建立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non-GSO FSS的协调程序。这些研究还发现，无需审查《无线电规则》第**22**条（epfd）和《无线电规则》第**21**条（pfd）中提出的WRC-19该议项下这些频段的现有限值。

提案

由于ITU-R进行的研究得出结论，无法实现这些系统与现有业务台站的兼容性，因此，RCC主管部门反对为了已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5 925-6 425 MHz和6 725-7 025 MHz频段的新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对《无线电规则》第**21**条和第**22**条的条款进行修改。

RCC主管部门赞成通过对指定频段的GSO FSS系统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12**款协调程序，采用某些条件以确保与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新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的兼容性。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12A21A3/1

3 600-4 8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 6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MOD 5.484А  移动 | 3 6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4  无线电定位 5.433 | 3 6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435 |
| 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MOD 5.484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理由：** 通过增加一个新的脚注修改频率分配表，在不违反第**9.12**款规定的情况下标识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可使用的频段。

MOD RCC/12A21A3/2

5 570-6 7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5 925-6 700 固定 5.457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57A 5.457B MOD 5.484А  移动 5.457C  5.149 5.440 5.458 | | |

**理由：** 通过增加一个新的脚注修改频率分配表，在不违反第**9.12**款规定的情况下标识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可使用的频段。

MOD RCC/12A21A3/3

5.484A 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和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应按照**9.12**款的规定使用3 700-4 200 GHz（空对地）、5 925-6 425 GHz（地对空）、10.95-11.2 GHz（空对地）、11.45-11.7 GHz（空对地）、11.7-12.2 GHz（空对地）（2区）、12.2-12.75 GHz（空对地）（3区）、12.5-12.75 GHz（空对地）（1区）、13.75-14.5 GHz（地对空）、17.8-18.6 GHz（空对地）、19.7-20.2 GHz（空对地）、27.5-28.6 GHz（地对空）和29.5-30 GHz（地对空）各频段。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可按照《无线电规则》在卫星固定业务操作中不得要求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保护，不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完整的协调或通知资料，如果适当，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完整协调或通知资料，如果适当，静止卫星网络不采用**5.43A**款的规定。上述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应按这种方式操作，即在其操作期间应迅速消除可能出现的任何不可接受的干扰。（WRC-19）

**理由：** 修改脚注的适用范围。

NOC RCC/12A21A3/4

第21条

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理由：** 没有一项进行过的研究表明有必要修改《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的相应pfd值。

NOC RCC/12A21A3/5

第22条

空间业务1

**理由：** 没有一项进行过的研究表明有必要修改《无线电规则》第22条中的相应epfd值。

SUP RCC/12A21A3/6

第157号决议（WRC-15）

有关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  
5 925-6 425和6 725-7 025 MHz频段中新型非对地静止  
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的研究

**理由：** 相应废止第**157**号决议**（WRC-15）**。

\_\_\_\_\_\_\_\_\_\_\_\_\_\_